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师党发〔2021〕81 号

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
关于调整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，经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调整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。

一、委员会组成原则

主　任：分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

常务副主任：教书育人经验丰富的退休干部代表 1 名

副主任：有思政工作经验的退休干部代表 1-2 名，离退休工作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

委员单位：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党委教师工作部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、人才人事处、财经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校工会、校团委

委　员：委员单位负责人、退休干部代表若干名

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离退休工作处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委员会实行双秘书长制，秘书长由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、党委学生工作部管理处副处长兼任。

二、委员会工作职责

1.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通过“老少结对”、上党课、作报告等多种形式，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。

2.组织动员“五老”（老干部、老战士、老专家、老教师、老模范）结合工作经验和专业特长，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，帮助青少年提升文化素养和思想道德素质，通过传帮带等形式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书育人能力。

3.支持并指导校内二级关工委开展工作，每年对二级关工委的工作进行一次检查，摸排工作进展、总结工作经验、研究解决难点问题等，并将检查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关工委汇报。

4.大力弘扬“五老”精神，对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大力宣传关心下一代工作典型，为二级关工委和“五老”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。

5.讨论确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，研究其他有关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三、委员会议事规则

1.委员会采取工作会议的方式研究、审议、决定有关事项，特殊情况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。

2.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学年召开1次，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

召开。

3.委员会会议的议题，由委员会秘书处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初步意见，报主任审定。

4.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和协调事项，邀请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。

5.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做出决议，超过出席人数半数以上同意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方为有效，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须征求未出席会议的委员意见。

6.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记录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。

7.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，会后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单位贯彻执行；涉及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须按程序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；涉密事项须遵守学校保密工作相关规定。

8.委员会建立主任例会制度，沟通信息，研究工作，处理日常事务。秘书长参加主任例会。

附件：北京师范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附件：

北京师范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

主　任：李晓兵

常务副主任：顾定倩

副主任：张立成、于亚梅、隋璐璐

委　员：张朱博、刘长旭、袁　慧、耿向东、汪　明
刘　臻、易慧霞、王显芳、倪佳琪、林　洪
唐志刚、廖申白、卢　玲、魏天经、朱艳丽
孙秀英

秘书长：刘咏梅、杜德健

（席位制成员因相关人员职务变化出现调整不再另行发文）

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